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宁波·香港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Ningbo Hongkong

二〇〇九年六月

致：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正本
ORIGINAL

GLG/SZ/A1592/FY/2009-035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07年12月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08年7月28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08年10月22日出具了《关于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09年2月17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下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生产用房为租赁关联方厂房，请详细分析该厂房不能置入公司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如何确保租金价格的公允性；请提供解决厂房问题的综合方案。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及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承租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设备”）所有的、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198116号项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环观南路的宝安高新技术产业园日海工业园A栋、B栋生产厂房（合计建筑面积36580.35平方米），用于生产运营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A栋生产厂房一层、三层至五层的租赁期间为200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A栋生产厂房二层的租赁期间为2008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B栋生产厂房的租赁期间为2007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A栋生产厂房一层、三层至五层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租金（建筑面积合计26121.79平方米）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4.4元/月，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76153.78元，自2010年1月1日起，发行人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地产的租金每三年调整一次，以届时同等条件房地产的租金价格水平为依据，但租金涨幅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发行人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地产租金的3%；A栋生产厂房二层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10年5月31日期间租金（建筑面积为6600.56平方米）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4.4元/月，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5048元，自2010年6月1日起，发行人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地产的租金每三年调整一次，以届时同等条件房地产的租金价格水平为依据，但租金涨幅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发行人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地产租金的3%；B栋生产厂房自2007年7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租金（建筑面积为3858平方米）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5元/月，自2010年7月1日起，发行人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地产的租金每三年调整一次，以届时同等条件房地产的租金价格水平为依据，但租金涨

幅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发行人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地产租金的 3%。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日海设备于 2004 年 4 月 1 日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 [2003] 4134 号），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根据该等合同的相关约定，日海设备取得位于宝安区观澜街道的 41016.03 平方米工业用地（宗地号 A907-0128）的使用权；深圳市国土资源与房地产管理局宝安分局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核发了深房地字第 5000198116 号《房地产证》。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 28 条“禁止转让高新区内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土地及其建筑物”的规定，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属因日海设备系以协议方式取得，故发行人无法通过向日海设备直接购买的方式取得上述租赁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与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王网络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按照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日海设备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的价格受让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日海设备 51.72% 的股权、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日海设备 47.95% 的股权及深圳市华王网络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日海设备 0.33% 的股权。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2009）深南华内经证字第 98 号公证书。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日海设备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海设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75	100%
合计	2875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受让并持有日海设备全部出资的形式实现间接取得上述租赁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

二、根据《日海投资协议》约定，日海国际股东之间就日海通讯上市计划及股份回购做出约定，请说明上述条款的履行情况、是否签署新的协议。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情况分别出具核查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王文生、周展宏、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于 2003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日海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四年内仍不能成功上市，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有权要求王文生为首的经营队伍回购其持有的日海国际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提出回购时相关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王文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周展宏也有权要求王文生以相关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价格回购其股份。若王文生拒绝购买周展宏的股份，周展宏有优先购买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股份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周展宏所控制的 Allfine Worldwide Limited 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和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分别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在发行人获准上市之日前，不转让所持有的日海国际的出资及相关权益或者在对日海国际的出资及相关权益上设定质押等担保物权或第三者权益，以及采取任何被认为必要的措施使持有的日海国际的出资及相关权益免于为有权机关施以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Allfine Worldwide Limited 以及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和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的前述承诺，应被理解为有关各方放弃根据《日海投资协议》要求王文生回购日海国际出资的权利。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核准日海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926.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9.5%)以人民币 6369.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日海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912.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5.5%)以人民币 411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日海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12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5%)以人民币 24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先后于2008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	2962.5	39.5%
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	1912.5	25.5%
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	1500	20%
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1125	15%
合计	7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日海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分别转让给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及 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后，日海国际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日海国际股东之间就发行人上市计划及股份回购的约定亦丧失了履行的必要性。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明确、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亦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李洋

马卓檀

所
圖

2009年6月22日